城财发〔2021〕701号

城口县财政局 城口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追减2021年集体经济组织合股联营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民政局、县教委：

 根据县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安排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城农发〔2021〕86号）、县民政局《关于申请缴回困难群众综合保障等资金的函》（城民函〔2021〕181号）、县教委《关于2021年教育直补贫困学生项目计划结余资金返回的函》（城教函〔2021〕190号）文件，现收回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578.044071万元，其中：县农业农村委集体经济组织合股联营项目资金335.00万元；县民政局边缘易致贫人口临时救助资金353.00万元、2021年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困难群众综合保障项目资金317.00万元；县教委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学费资助275.044071万元;县水利局2021年农村供水灾后重建项目298.00万元。资金由县财政局从财政一体化平台追减预算指标。请你们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，县乡村振兴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印发